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计额度为 500 万元（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概述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 2024 年度预计对外捐赠 500 万元（含），将用于支持医疗建设、乡村扶贫助学等在内的各类社会公益事业，捐赠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捐款事项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捐赠授权及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审议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